附件一：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申請書**  申請序號 | | | | |
| 申請者基本資料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 | 統一編號 |  | |
| 代表人姓名 |  | 代表人  身份證字號 |  | |
| 承辦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E-mail |  | 地址 |  | |
| 申請日期 |  | 借用期限 |  | |
| 申請利用資產 |  | 無償繳交臺美會存參之數量 |  | |
| 申請利用件數 |  | 申請圖像大小 |  | |
| 使用用途 | □非營利使用：  □營利使用：  □開發衍生品： | | | |
| 授權報酬費用 |  | | 保證金 |  |
| 備註 |  | | | |

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本表依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作業要點訂定，作為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申請之用。
2. 借用期限由臺美會填寫，為「同意授權利用日期」起算三個月內。
3. 經臺美會審核通過，另需檢附申請人切結書並於歸還數位檔案時提供檔案處理切結書。
4.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均須用印，由申請者及臺美會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附件二：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報酬表—非衍生品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用途** | | **新臺幣元/每張** | **成品繳交數量** |
| 非營利使用 | 學術研究 | 三百 | 出版後送一份至臺美會存參 |
| 平面印刷出版品 | 六百 | 出版後送三份至臺美會存參 |
| 平面印刷出版品封面封底 | 一千 |
| 多媒體出版 | 六百 |
| 網路瀏覽使用 | 五百 |  |
| 廣告傳單、手冊、海報及其他文宣 | 六百 | 成品送三份至臺美會存參 |
| 產品包裝、提袋 | 八百 |
| 大型輸出、場地布置裝潢 | 三千 |  |
| 招牌、廣告展示看板、車廂廣告 | 五千 |  |
| 營利使用 | 平面印刷出版品 | 三千 | 出版後送三份至臺美會存參 |
| 平面印刷出版品封面封底 | 六千 |
| 多媒體出版 | 三千 |
| 網路瀏覽使用 | 三千 |  |
| 廣告傳單、手冊、海報及其他文宣 | 三千 | 成品送三份至臺美會存參 |
| 產品包裝、提袋 | 五千 |
| 大型輸出、場地布置裝潢 | 一萬 |  |
| 招牌、廣告展示看板、車廂廣告 | 一萬五千 |  |
| 說明:  一、以上費用，不包括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。  二、臺美會審查通過後得依個案情形提供合適解析度之圖檔。申請人如欲申請解析度400dpi（含）以上之圖檔者，應依本表所訂費用之二倍支付費用。  三、網路瀏覽使用及招牌、廣告展示看板、車廂廣告以一期一年為使用期間，大型輸出、場地布置裝潢以一期兩年為使用期間，得連續申請，按期計費。  四、為確保履行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使用之目的，單次申請案應支付費用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（含）者，應另繳交該費用百分之二十數額之保證金，該保證金於申請人返還臺美會提供之藝術銀行數位內容後無息返還。  五、使用費以使用之圖檔數量，逐張計算。  六、申請授權利用類別、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或行為之認定，依臺美會之認定為準。申請利用類別於利用報酬表未規定者，臺美會得依類似可比照之項目辦理。 | | | |

附件三：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報酬表—衍生品類

**一、商業販售衍生品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產品售價（新臺幣/元、含稅）** | **利用報酬費（新臺幣/元、含稅）** |
| 一百以下 | **產品售價 \*** 5％ **\*發行數量** |
| 一百零一～五百 | **產品售價 \*** 6％ **\*發行數量** |
| 五百零一～一千 | **產品售價 \*** 7％ **\*發行數量** |
| 一千零一～三千 | **產品售價 \*** 8％ **\*發行數量** |
| 三千零一～五千 | **產品售價 \*** 9％ **\*發行數量** |
| 五千零一～一萬 | **產品售價 \*** 10％ **\*發行數量** |
| 一萬以上 | **產品售價 \*** 11％ **\*發行數量** |

**二、無終端售價之衍生品（非賣品）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商品種類** | **利用報酬費（新臺幣/元、含稅）** |
| 門票、交通票卡、禮券、郵票衍生品等 | 三千 |
| 小型生活用品  （明信片、賀卡、時曆、文具用品等） | 五千 |
| 大型生活用品  （傢俱、寢具、家電、衛浴設備等） | 八千 |

**說明：**

1. 衍生品：指利用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進行研發、設計後所產生之相關產品，且非屬附件二表列之用途產品。
2. 產品售價：指銷售時或公開發行時之市場終端含稅價格。
3. 臺美會審查通過後得依個案情形提供合適之圖檔。申請人如欲申請解析度400dpi（含）以上之圖檔進行衍生品開發者，應依本表所訂報酬費之二倍支付費用。
4. 為設計衍生品初稿可向臺美會申請解析度150dpi之圖檔，單張以新臺幣五百元計算。
5. 完成後之衍生品，無償繳交至臺美會存參之成品數量詳載於附件一之約定。